

## 《播道會「新傳道顧問」章程》

### 壹、 背景：

神學生畢業後在堂會事奉，往往缺乏支援和指引，牧職部遂考慮設立「新傳道顧問」給與支持和指導。

### 貳、 宗旨：

「新傳道顧問」和「顧問牧師」不同，後者乃整間堂會的顧問，前者則只是新傳道的顧問，幫助新傳道適應新工場。按總會牧職部之章則之第三點：栽培同工靈性，為有需要的同工提供援助。

### 參、 邀請：

由新傳道主動邀請本會資深同工（牧師或資深傳道）擔任新傳道顧問，惟須獲得雙方堂會同意，並知會牧職部。每位顧問宜最多照顧兩位新傳道。

### 肆、 任期：

按雙方協議釐定，按年檢討。

### 伍、 職責：

#### 一、 約見：

定期約見受顧新傳道，詢問個人及牧會情況，提供支持及指引，並一同祈禱。如顧問在自己的堂會有其他同工會，可請受顧新傳道參加同工會。

#### 二、 聽道：

盡早到受顧新傳道之堂會去觀察一個主日崇拜，並

## 《播道會「新傳道顧問」章程》

---

留意受顧者在講道及與人接觸方面的表現，並提供意見。日後應繼續藉錄音帶跟進講道的進展。

### 三、開會：

盡早到受顧新傳道之堂會去參加一次執事會(或堂委會)，觀察其表現，並提供意見。

### 四、調解：

若受顧新傳道與執事／堂委，或其他信徒發生衝突，顧問當協助調解。

### 五、評估：

在一年完結後，約見受顧新傳道作評估。

### 六、保密：

在未得雙方同意，一切交談不宜公開。

### 七、其他：

如有其他職責，由顧問與受顧新傳道協商。

### 陸、限制：

由於可擔任新傳道顧問之牧者不一定足夠，本章程只能照顧入職一年之內及獨自牧會之新傳道，因此

1. 有主任牧師／傳道之新傳道不宜要求另邀請新傳道顧問。

## 《播道會「新傳道顧問」章程》

---

2. 有「顧問牧師」的堂會，不宜再加上「新傳道顧問」，以免混淆。

### 柒、 人選：

本會較資深的同工（牧師或傳道）。

本章程經播道總會牧職部過過施行。（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三日）

再經牧職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修訂。